

## (一) 行政许可类 (共 2 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1200-A-00100-140600	建设工程	消防验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主席令29号修正)</p> <p>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p> <p>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它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它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p>1. 受理责任: 提交申请材料的目录;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照相应的条件和标准,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组织现场勘察。</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 送达书面决定或制发许可证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住建部令第51号)</p> <p>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消防验收申请表; (二) 竣工验收报告; (三)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验收申请后, 对申请材料齐全的, 应当出具受理凭证;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第三十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出具消防验收意见。对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出具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 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完备; (三)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四) 现场评定结论合格。</p> <p>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验收不合格意见, 并说明理由。</p>	市级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	1200-A-00200-140600	商品房预售许可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p> <p>第四条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p> <p>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p>	<p>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和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勘察，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后要及时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行政许可法》（2019年主席令第29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见下页）</p>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	1200-A-00200-140600	商品房预售许可				<p>(接上页)</p> <p>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见下页)</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	1200-A-00200-140600	商品房预售许可				<p>(接上页)</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见下页）</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	1200-A-00200-140600	商品房预售许可				<p>(接上页)</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第六十四条 被许可人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将被许可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p> <p>第六十五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p> <p>第六十六条 被许可人未依法履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利用公共资源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p> <p>第六十七条 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并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未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被许可人不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p> <p>(见下页)</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	1200-A-00200-140600	商品房预售许可				<p>(接上页)</p> <p>第六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行政机关应当督促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p> <p>(见下页)</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	1200- A- 00200- 140600	商品 房预 售许 可				<p>(接上页)</p> <p>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p> <p>(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 (二) 行政征收类 (共 1 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1200-D-00100-1406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p>《关于公布 2012 年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财综〔2013〕34 号)附件：2012 年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第 27 项</p>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p> <p>2. 决定责任：按要求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p> <p>3. 送达责任：收到银行到账通知后开具有效票据。</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 《行政许可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p> <p>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它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p>(见下页)</p>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1200-D-00100-1406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			<p>(接上页)</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它利益。</p> <p>第六十四条 被许可人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将被许可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p> <p>第六十五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p> <p>第六十六条 被许可人未依法履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利用公共资源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p> <p>第六十七条 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并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未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p> <p>被许可人不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p> <p>(见下页)</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1200-D-00100-1406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p>(接上页)</p> <p>第六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行政机关应当督促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p> <p>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p> <p>(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它情形。</p> <p>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见下页)</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1200-D-00100-1406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			<p>(接上页)</p> <p>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p> <p>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p> <p>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p> <p>(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p> <p>(二)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p> <p>(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p> <p>(四)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p> <p>(五)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它情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p> <p>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 (见下页)</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1200- D- 00100- 140600	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 征收				<p>(接上页)</p> <p>第三十条 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收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其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p> <p>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纳税人要求扣缴义务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开具。</p>	

### (三) 行政检查类 (共 11 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1200-I-00100-140600	建筑市场执法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p> <p>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2.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建筑市场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一) 组织实施有关建筑市场的法律、法规；(二) 制定本行政区域建筑市场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三) 审核发包方、承包方、中介服务方的资质；监督管理发包、承包和招标、投标工作；(四) 统一管理建筑工程的监理和质量监督工作；(五) 为建筑市场的交易各方提供服务，定期发布价格信息和调整系数；(六) 监督交易行为，对合同进行监督；(七) 监督、检查市场管理机构和人员的依法管理情况；(八) 依法查处市场交易中的违法(见下页)</p>	<p>1. 组织实施责任：依法实施检查并制定方案；</p> <p>2. 检查责任：进入项目工地按照国家、省建筑市场执法检查内容实施检查；</p> <p>3. 处置责任：下达整改通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要求整改的问题及时复查；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主席令第 29 号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它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见下页)</p>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1200- I- 00100- 140600	建筑市 场执法 检查		<p>(接上页)</p> <p>行为; (九) 根据需要, 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建立招标、投标和工程报建的管理机构。</p>		<p>(接上页)</p> <p>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 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 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构成犯罪的, 分别处以罚款, 没收贿赂的财物,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 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造成损失的,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见下页)</p>	

序号	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 任 事 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1200- I- 00100- 140600	建筑市 场执法 检查				<p>(接上页)</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它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p> <p>(见下页)</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1200- I- 00100- 140600	建筑市 场执法 检查				<p>(接上页)</p> <p>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它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p> <p>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2. 《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见下页)</p>	

序号	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 任 事 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1200- I- 00100- 140600	建筑市 场执法 检查				<p>(接上页)</p> <p>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3.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发包方、承包方、中介服务方, 均应当依法签订合同。合同文本执行国家或者省有关部门的统一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合同工期, 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和批准的工期定额, 由双方商定。</p> <p>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年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定本系统全省统一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 并报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国家有关部门对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见下页)</p>	

序号	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 任 事 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1200- I- 00100- 140600	建筑市 场执法 检查				<p>(接上页)</p> <p>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参照省级或者国家有关部门的文书格式制定本机关适用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执法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其它组织的申请、投诉、举报启动。公民、法人、其它组织申请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申请人书写确有困难或者情况紧急的,可以口头申请,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当场如实记录,经申请人确认内容无误后由其签名或者盖章。</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	1200-I-00200-1406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p> <p>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p>	<p>1. 检查责任：根据制定的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间进行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它利益。</p> <p>2. 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3. 移送责任：对违法的行为是否进行处罚向有关部门移送处理。</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问题整改落实情况。</p>	<p>1. 《行政处罚法》同上。</p> <p>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同上。</p>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3	1200-I-00300-140600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p>1. 检查责任：对工程实体安全、工程安全责任主体的工程安全行为进行抽查；</p> <p>2. 处理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3.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问题整改落实情况。</p>	<p>1. 《行政处罚法》同上。</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同上。</p>	属地

序号	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 任 事 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4	1200- I- 00400- 140600	建筑节能 工程施工监 理控制 检查		<p>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0号）</p> <p>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p> <p>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p> <p>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p> <p>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得在建筑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p> <p>2.《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9月25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p> <p>（见下页）</p>	<p>1.组织实施责任：依法实施检查并制定方案；</p> <p>2.检查责任：进入项目工地按照国家、省建筑市场执法检查内容实施检查；</p> <p>3.处置责任：下达整改通知；</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要求整改的问题及时复查；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p>	同“建筑市场执法检查”。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4	1200-I-00400-140600	建筑节能工程	施工监理控制检查	<p>(接上页)</p> <p>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对民用建筑节能的施工情况实施监理,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施工的,应当责令其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p> <p>监理单位的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等进行查验。未经查验或者经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的,监理单位的注册执业人员不得签字,施工单位不得使用。</p> <p>3.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2018年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修改)</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领域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主管部门的指导。</p> <p>第三十一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和施工图审查等单位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建筑节能标准。(见下页)</p>			

序号	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 任 事 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4	1200- I- 00400- 140600	建筑节能 工程施工监 理控制 检查		(接上页) 禁止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国家和 省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 备。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5	1200- I- 00500- 140600	建筑节能专项检查		<p>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0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p> <p>2.《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p> <p>第十条 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p> <p>3.《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9月25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七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对新建民用建筑节能、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以及民用建筑用能系统运行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实施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p>	<p>1.组织实施责任:依法实施检查并制定方案;</p> <p>2.检查责任:进入项目工地按照国家、省建筑市场执法检查内容实施检查;</p> <p>3.处置责任:下达整改通知;</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要求整改的问题及时复查;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同“建筑市场执法检查”。</p> <p>2.《行政处罚法》同“建筑市场执法检查”</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同“建筑市场执法检查”。</p> <p>4.《建设部关于印发〈民用建筑工程节能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06〕192号)</p> <p>第十条 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施工过程中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未按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和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应当责令改正。</p> <p>5.《山西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节能监管试行办法〉的通知》(晋建科字〔2005〕275号)</p> <p>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选用的建筑节能部品的抽查和建筑节能重要部位的专项检查,对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要进行单项检查。</p>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6	1200- I- 00600- 140600	建设工程 消防 专项检 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主席令29号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p>	<p>1. 检查责任：对建设工程消防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3.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问题整改落实情况。</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主席令29号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p>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住建部令第51号）</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除依法给予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p>	市级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7	1200- I- 00700- 140600	工程质 量监督 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1. 检查责任：依法实施检查。</p> <p>2. 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要求整改的问题及时复查；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p>	<p>1.《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1年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p> <p>第十四条 投资额在三十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前，向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申请，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办结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p> <p>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5号）</p> <p>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四）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五）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六）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七）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八）依法对违法违规行实施处罚。</p> <p>第八条 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8	1200-I-00800-140600	对取得施工许可的建筑工地扬尘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主席令第16号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p> <p>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p>	<p>1. 检查责任：对建筑工地扬尘进行检查；</p> <p>2. 处理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3.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问题整改落实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主席令第16号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p> <p>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p> <p>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p> <p>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p> <p>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p>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9	1200-I-00900-140600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p>《防震减灾法》（2008年主席令第7号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p>	<p>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做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 移送责任：及时将有关检查情况抄送上级部门和相关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1. 《行政许可法》（2019年主席令第29号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行政机关应当督促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p> <p>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p> <p>2. 《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3. 《地震行政执法规定》（1999年中国地震局令第3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见下页）</p>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9	1200- I- 00900- 140600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p>(接上页)</p> <p>第二十一条 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地震行政检查，必须告知被检查者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p> <p>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者阅核、签字；被检查者拒绝签字的，应当由2名以上现场员签字并注明情况。</p> <p>地震行政检查应当按照法定时间进行。</p> <p>在检查中需要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事先向被检查者说明理由。</p> <p>检查结束后，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并制作检查报告。</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0	1200-I-01000-140600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检查		<p>《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修正）</p> <p>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九条 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对工程项目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重点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p>	<p>1. 组织实施责任：依法实施检查并制定方案；</p> <p>2. 检查责任：进入项目工地按照国家、省建筑市场执法检查内容实施检查；</p> <p>3. 处置责任：下达整改通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要求整改的问题及时复查；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p>	<p>1. 《行政许可法》（2019年主席令第29号）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p> <p>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p> <p>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p> <p>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p> <p>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p> <p>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p> <p>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见下页）</p>	市级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0	1200- I- 01000- 140600	工程建 设强制 性标准 的检查				<p>(接上页)</p> <p>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对案件是否有管辖权；(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六)处罚是否适当；(七)程序是否合法。</p> <p>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它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见下页)</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0	1200- I- 01000- 140600	工程建 设强制 性标准 的检查				<p>(接上页)</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一)受送达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二)受送达人已向执法机关指定代收人的,由代收人签收;(三)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四)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即视为送达。</p> <p>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1	1200- I- 01100- 140600	工程造 价咨询 企业信 用评价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p>1. 组织实施责任:依法实施检查并制定方案;</p> <p>2. 检查责任:在造价咨询企业营业场所实施检查;</p> <p>3. 处置责任:下达整改通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要求整改的问题及时复查;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p>	<p>1. 《行政许可法》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检查”。</p> <p>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检查”。</p> <p>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机关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文档,有关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执业规程规定的行为。</p> <p>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p> <p>第二十九条 监督检查机关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谋取其他利益。</p> <p>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属地

(四) 行政确认类 (共 3 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1200-F-00100-140600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 年建设部令第 11 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p>	<p>1. 受理责任: 提交申请材料的目录;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照相应的条件和标准,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确认责任: 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 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告知责任: 准予确认的, 送达书面确认同时并予以公示。</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 年建设部令第 11 号)</p> <p>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 (二) 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 (三) 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 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p> <p>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 提交申请材料, 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 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p> <p>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p> <p>(见下页)</p>	属地

序号	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 任 事 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1200- F- 00100- 140600	公租房 承租资 格确认				<p>(接上页)</p> <p>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p> <p>第十条 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共租赁住房需求,合理确定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轮候期一般不超过5年。</p> <p>第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配租方案应当包括房源的位置、数量、户型、面积,租金标准,供应对象范围,意向登记时限等内容。企事业单位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的供应对象范围,可以规定为本单位职工。</p> <p>第十三条 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p> <p>(见下页)</p>	

序号	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 任 事 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1200- F- 00100- 140600	公租房 承租资 格确认				<p>(接上页)</p> <p>排序。 综合评分办法、摇号方式及评分、摇号的过程和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p> <p>第十四条 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配租对象按照配租排序选择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p> <p>第十六条 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签订前，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将租赁合同中涉及承租人责任的条款内容和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形向承租人明确说明。</p> <p>第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略低于同地段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的原则，确定本地区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p>	

序号	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 任 事 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	1200- F- 00200- 140600	公租房 租赁补 贴资格 确认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建设部令第11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承租人收入低于当地规定标准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申请租赁补贴或者减免。</p>	<p>1. 受理责任：提交申请材料的目录；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照相应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确认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告知责任：准予确认的，送达书面确认同时并予以公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p> <p>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 （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各地要研究制定租赁补贴申请家庭的住房、收入、财产等准入条件，原则上租赁补贴申请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定比例，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具体标准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各地要结合租赁补贴申请家庭的成员数量和本地区人均住房面积等情况，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标准，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地发放租赁补贴的户数列入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市、县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发放租赁补贴，省级财政要继续支持市、县租赁补贴工作，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可统筹用于发放租赁补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见下页）</p>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	1200-F-00200-140600	公租房	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p>(接上页)</p> <p>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 (一) 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 并及时将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明、租赁发票等材料提交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各地要根据轮候排序结果, 与补贴申请家庭签订租赁补贴协议, 明确补贴标准、发放期限和停发补贴事项及违约责任等, 并按月或季度发放租赁补贴, 在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的核发。租赁补贴发放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确保用于住房保障家庭租赁住房。(二) 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 定期进行复核, 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对符合条件的, 继续发放租赁补贴; 对不再符合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家庭, 应终止发放租赁补贴。领取补贴期间申请实物配租公租房的, 配租入住后停止发放租赁补贴。(三) 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 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确保租赁补贴发放的公平、公开、公正。</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3	1200-F-00300-14060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主席令29号修正)</p> <p>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它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它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p>1.受理责任:提交申请材料的目录;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照相应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确认的,送达书面决定或制发证件,同时予以公示。</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住建部令第51号)</p> <p>第三十四条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p> <p>建设单位办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验收备案表;(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p> <p>本规定第二十七条有关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的规定,适用于其他建设工程。</p> <p>第三十六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抽查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取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辖区内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示。</p> <p>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其他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示。</p>	市级

(五) 行政奖励类(共 1 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1200-H-00100-140600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p>《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2011 年建设部令第 109 号)</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p> <p>第十六条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其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奖励。</p>	<p>1.受理责任:提交申请材料的目录;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照相应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奖励或者不予奖励的决定,同时予以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奖励的,送达书面决定或制发奖励证件。</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2001 年建设部令第 109 号)</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相应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新技术的推广应用、限制和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单位执行《技术公告》的监督管理,对明令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内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限制或者禁止使用。</p>	属地

(六) 其它类 (共 16 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1200-Z-00100-140600	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p>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国务院第 530 号令）</p> <p>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不予以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 《行政许可法》（2019 年主席令第 29 号修正）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p> <p>2.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邀请相关专家和建筑节能管理机构的人员，对民用建筑的围护结构、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p> <p>3.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管理办法》（晋建科字〔2007〕207 号）</p> <p>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和实施节能改造的民用建筑工程的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民用建筑是指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是指民用建筑工程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前，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检测等工程参建主体，在该工程项目有管辖权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下，对该工程（见下页）</p>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1200-Z-00100-140600	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p>(接上页)</p> <p>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的实施情况和节能功能进行评定的活动。</p> <p>第十二条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建筑节能各项内容;</p> <p>(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三)有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建筑节能专项质量合格文件;</p> <p>(四)已进行了相应的节能性能现场检测和系统联合试运转与调试;</p> <p>(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筑节能监管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且符合整改要求。</p> <p>第十四条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p> <p>(一)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图纸会审记录和设计变更文件、建筑节能设计认定书;</p> <p>(二)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工艺和技术交底;</p> <p>(三)建筑节能专项监理方案及实施细则;</p> <p>(四)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出具的建筑节能工程专项质量合格文件;(见下页)</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1200-Z-00100-140600	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p>(接上页)</p> <p>(五) 主要材料、设备、构件的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质量证明文件、进场检验记录、进场核查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见证试验报告;</p> <p>(六) 建筑节能相关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相关图像资料;</p> <p>(七) 建筑节能分项工程、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p> <p>(八) 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构造现场实体检验记录(传热系数检测报告)、外窗气密性现场检测报告和系统节能性能检验报告;</p> <p>(九) 风管及系统严密性检验记录、现场组装的组合式空调机组漏风量测试记录;</p> <p>(十) 设备单机试运转及调试、系统联合试运转与调试记录;</p> <p>(十一) 建筑节能工程观感质量综合检查记录;</p> <p>(十二) 建筑节能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案和验收记录。</p> <p>第十六条 建筑节能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对工程有管辖权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筑节能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合格书》。《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合格书》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见下页)</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1200-Z-00100-140600	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p>(接上页)</p> <p>办理《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合格书》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p> <p>(二)《建筑节能工程专项验收资料核查记录表》；</p> <p>(三)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报告。节能专项验收报告应主要包括建筑节能工程概况，建设单位执行有关节能标准情况，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各方实施节能工作的评价，节能工程专项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意见等内容。</p> <p>建筑节能工程专项验收报告还应当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建筑节能设计认定书、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证书；</li> <li>2.本办法第十四条（四）、（八）项规定的文件；</li> <li>3.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意见；</li> <li>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有关文件。</li> </ol> <p>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筑节能监管机构应当对专项验收的程序是否合法、验收人员是否到位、验收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建筑节能工程是否还存在质量问题以及工程执行国家和省建筑节能有关规定、建筑节能技术标准等情况进行监督。</p> <p>对不符合有关法定行为的，责令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	1200-Z-00200-140600	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		<p>《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1999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1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p> <p>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与县级以上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签订的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工程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工程档案。</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资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 依据职责对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作出同意或不予签订决定。</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行政许可法》(2019年主席令第29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见下页)</p>	属地。市规划局工程规划许可前办理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	1200- Z- 00200- 140600	建设工程档案 报送责 任书				<p>(接上页)</p> <p>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它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p> <p>(见下页)</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	1200- Z- 00200- 140600	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				<p>(接上页)</p> <p>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它利益。</p> <p>第六十四条 被许可人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将被许可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p> <p>第六十五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p> <p>第六十六条 被许可人未依法履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利用公共资源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p> <p>第六十七条 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并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未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p> <p>被许可人不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见下页)</p>	

序号	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 任 事 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	1200- Z- 00200- 140600	建设工程 档案 报送责 任书				<p>(接上页)</p> <p>第六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行政机关应当督促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p> <p>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p> <p>(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它情形。</p> <p>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见下页)</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	1200- Z- 00200- 140600	建设工程档案 报送责 任书				<p>(接上页)</p> <p>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p> <p>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p> <p>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p> <p>(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p> <p>(二)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p> <p>(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p> <p>(四)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p> <p>(五)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它情形。</p> <p>2.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1年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p> <p>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与县级以上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签订的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工程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工程档案。</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3	1200- Z- 00300- 140600	工程档案预验收		<p>《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9年建设部令第47号）</p> <p>第八条 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预验收的建设工程档案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依据职责对建设工程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的，出具认可文件。</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 《行政许可法》同上。</p> <p>2.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1年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筑工程竣工报告之日起二十日内，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工程担保等单位进行验收和安全生产总结。建设单位应当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向县级以上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工程档案预验收；预验收合格的，由县级以上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认可文件。建筑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住宅工程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对其进行分户验收。建设单位交付的住宅工程应当向购买人提供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和分户验收证明书。</p>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4	1200- Z- 00400- 140600	工程档案移交		<p>《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9年建设部令第47号）</p> <p>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p> <p>停建、缓建工程的档案，暂由建设单位保管。</p> <p>撤销单位的建设工程档案，应当向上级主管机关或者城建档案馆移交。</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移交的建设工程档案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依据职责对移交的建设工程档案进行接收。</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同“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5	1200-Z-00500-140600	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不符合项及补正材料；</p> <p>2. 审查责任：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核发条件，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审查意见进行复核，并作出准予核发或不予核发的决定（不予核发的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1年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p> <p>第十四条 投资额在三十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前，向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申请，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办结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p> <p>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建设部令第2号修正）</p> <p>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p> <p>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p> <p>第五条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见下页）</p>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5	1200- Z- 00500- 140600	房屋建 筑和市 政基础 设施工 程竣工 验收备 案				<p>(接上页)</p> <p>(一)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p> <p>(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p> <p>(四) 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它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p> <p>(五)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p> <p>(六)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p> <p>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p> <p>第六条 备案机关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验证文件齐全后, 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文件收讫。</p> <p>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式两份, 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 一份留备案机关存档。</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6	1200- Z- 00600- 140600	建筑施 工项目 安全生 产评价		<p>《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1年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工程基本完工、大型机具和作业人员撤场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安全生产评价。</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不符合项及补正材料;</p> <p>2. 审查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核发条件, 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 对审查意见进行复核, 并作出准予核发或不予核发的决定(不予核发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上报的及时上报。</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p> <p>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 对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 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晋建质字〔2018〕65号) 山西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申请表。</p>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7	1200- Z- 00700- 140600	公租房 租金收 缴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建设部令第11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p>	<p>1. 制定标准责任: 按照略低于同地段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的原则, 确定本地区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p> <p>2. 收缴责任: 按时收缴;</p> <p>3. 处置责任: 下达限期支付租金通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 对未支付租金情况及时复查; 加强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入管理。</p>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建设部令第11号）</p> <p>第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 按照略低于同地段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的原则, 确定本地区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并定期调整。</p> <p>第二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数额, 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确定。</p> <p>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 按时支付租金。承租人收入低于当地规定标准的,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申请租赁补贴或者减免。</p> <p>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专项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贷款本息及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等。</p> <p>第二十九条 承租人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 应当腾退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拒不腾退的,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p>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8	1200-Z-00800-140600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 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如实申报成交价，不得瞒报或者作不实的申报。 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p> <p>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正） （见下页）</p>	<p>1. 受理责任: 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 审核责任: 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严格把关。 3. 审批责任: 作出决定，按规定程序进行办结。 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行政许可法》（2019年主席令第29号修正）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8	1200-Z-00800-140600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p>(接上页)</p> <p>第二十七条 商品房销售,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应当载明商品房的建筑面积和使用面积、价格、交付日期、质量要求、物业管理方式以及双方的违约责任。</p> <p>3. 《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02年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向商品房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p> <p>(二) 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p>(三) 完成建筑物主体工程三分之一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p> <p>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商品房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p> <p>4.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 (见下页)</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8	1200- Z- 00800- 140600	房屋交 易合同 网签备 案		<p>(接上页)</p> <p>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p> <p>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应用网络信息技术,逐步推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登记备案。</p> <p>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当有书面委托书。</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9	1200- Z- 00900- 140600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撤销		同上。	<p>1.受理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严格把关。</p> <p>3.审批责任:作出决定,按规定程序进行办结。</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同上。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0	1200-Z-01000-140600	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撤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p> <p>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如实申报成交价，不得瞒报或者作不实的申报。</p> <p>2.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构建统一的房地产经纪网上管理和服务平台，为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下列服务：</p> <p>(一)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信息公示；</p> <p>(二)房地产交易与登记信息查询；</p> <p>(三)房地产交易合同网上签订；</p> <p>(四)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公示；</p> <p>(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事项。</p> <p>经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可以取得网上签约资格</p>	<p>1. 受理责任: 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 审核责任: 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严格把关。</p> <p>3. 决定责任: 及时作出决定，按规定程序进行办结。</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行政许可法》(2019年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见下页)</p>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0	1200- Z- 01000- 140600	存量房 买卖合同网签 备案、 撤销				<p>(接上页)</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见下页)</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0	1200- Z- 01000- 140600	存量房 买卖合同网签 备案、 撤销				<p>(接上页)</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它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它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六十一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1	1200- Z- 01100- 140600	房屋租赁合同网签备案、撤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育多元化租赁住房供应主体;</li> <li>2. 多渠道筹集租赁房源;</li> <li>3. 完善住房租赁管理政策措施;</li> <li>4. 提高住房租赁市场监管和服务水平;</li> <li>5. 健全房屋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制度。</li> </ol>	同“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撤销”。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2	1200- Z- 01200- 140600	房屋交 易资金 监管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资质所需申报的材料及申报程序，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 审批责任：按规定报相关部门，信息公开。</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p> <p>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p>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3	1200-Z-01300-140600	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	监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p> <p>2.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监管项目预售资金使用申请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使用或不予使用决定，不予使用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 第八条 商品房预售许可依下列程序办理：（一）受理。开发企业按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的，应当当场或者5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二）审核。房地产管理部门对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开发企业对所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三）许可。经审查，开发企业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0日内，依法作出准予预售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发送开发企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开发企业颁发、送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经审查，开发企业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0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书面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开发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送达开发企业。商品房预售许可决定书、不予商品房预售许可决定书应当加盖房地产管理部门的 (见下页)</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3	1200- Z- 01300- 140600	新建商 品房预 售资金 监管				<p>(接上页)</p> <p>行政许可专用印章,《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加盖房地产管理部门的印章。(四)公示。房地产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p> <p>(十三)加强交易资金监管。严格落实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预售资金全部纳入监管账户,保证建设工程竣工交付。</p> <p>3.《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房〔2015〕45号)</p> <p>第三章 3.2 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p> <p>3.2.1 各地应建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制定本地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明确监管主体、监管模式。3.2.2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是商品房预售方案审查的重要内容,各地要加强预售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3.2.3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一般程序: (一)开设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二)商品房预售资金存入监管账户; (三)按建设进度核拨预售资金; (四)解除预售资金监管。</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4	1200- Z- 01400- 140600	存量房 屋交易 资金监 管		同”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资质所需申报的材料及申报程序,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审批责任:按规定报相关部门,信息公开。</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同”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5	1200-Z-01500-140600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备案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主席令第67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城乡建设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与房屋产权、产籍相关的房屋面积的测量，应当执行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测量技术规范。 水利、能源、交通、通信、资源开发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p> <p>2.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 第十八条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p>	<p>1. 受理责任: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p> <p>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对测绘成果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及对计算结果方法检查监督。</p> <p>3. 决定责任: 做出测绘成果合格的决定，成果信息公开。</p> <p>4. 送达责任: 房产测绘成果用于房屋权属登记并备案。</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 《行政许可法》（2019年主席令第29号修正）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见下页）</p>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5	1200- Z- 01500- 140600	房产测 绘成果 审核备 案				<p>(接上页)</p> <p>(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见下页)</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5	1200- Z- 01500- 140600	房产测绘成果 审核备案				<p>(接上页)</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p> <p>(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p> <p>(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六十一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见下页)</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5	1200- Z- 01500- 140600	房产测 绘成果 审核备 案				<p>(接上页)</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主席令第67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测绘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不得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p>测绘项目实行招投标的,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应当依法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对测绘单位资质等级作出要求,不得让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中标,不得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p> <p>中标的测绘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p> <p>3.《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p> <p>第三条 房产测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房产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其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质量负责。</p> <p>房产测绘单位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技术水平,接受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指导和业务监督。</p> <p>(见下页)</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5	1200- Z- 01500- 140600	房产测 绘成果 审核备 案				<p>(接上页)</p> <p>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权利申请人、房屋权利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委托房产测绘单位进行房产测绘：</p> <p>(一) 申请产权初始登记的房屋；</p> <p>(二) 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的房屋；</p> <p>(三) 房屋权利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要求测绘的房屋。</p> <p>房产管理中需要的房产测绘，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房产测绘单位进行。</p> <p>第七条 房产测绘成果资料应当与房产自然状况保持一致。房产自然状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实施房产变更测量。</p> <p>第十八条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6	1200- Z- 01600- 140600	房地产 经纪机 构备案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国家发改委、人社部令第8号发布，2016年修正）</p> <p>第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 《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同“商品房预售许可”。</p> <p>2.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国家发改委、人社部令第8号发布，2016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被检查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并根据要求提供检查所需的资料。</p>	属地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相关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主席令第29号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修订)	第七章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主席令第29号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020年住建部令第51号)	第三十八条
5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2019年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修订)	第十三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6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7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8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994年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八条
10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8年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1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1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相关条款
1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	第七十六条
1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1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2010年住建部令第5号)	第十七条
17	《山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2019年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18	《地震行政执法规定》 (1999年中国地震局令第3号)	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19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11年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条
20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2012年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三条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017年主席令第76号修正)	第六章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18年主席令第20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2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	第三章
2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第三章
2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修订)	第二章
2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晋政发〔2006〕19号)	
27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一) 行政许可类 (共 2 项) ·····	1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
2. 商品房预售许可·····	2
(二) 行政征收类 (共 1 项) ·····	8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8
(三) 行政检查类 (共 11 项) ·····	13
1. 建筑市场执法检查·····	13
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19
3.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20
4.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监理控制检查·····	21
5. 建筑节能专项检查·····	24
6. 建设工程消防专项检查·····	25
7. 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26
8. 对取得施工许可的建筑工地扬尘检查·····	27
9.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8
10.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检查·····	30
1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	33
(四) 行政确认类 (共 3 项) ·····	34
1.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34

2.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37
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39
<b>（五）行政奖励类（共 1 项）</b>	<b>40</b>
1.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40
<b>（六）其它类（共 16 项）</b>	<b>41</b>
1. 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41
2. 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	45
3. 工程档案预验收	50
4. 工程档案移交	51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52
6. 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评价	54
7. 公租房租金收缴	55
8.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56
9.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撤销	59
10. 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撤销	60
11. 房屋租赁合同网签备案、撤销	63
12.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64
13. 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65
14. 存量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67
15.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备案	68
16.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73
	74